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黄庆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徐宏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王健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杨方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沈岳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董叶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程兆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宣读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宣布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文洁女士、王佳芬女士、黄庆平先生、徐宏菁女士、王健巍先生、杨方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文洁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上海通联木器厂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新通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佳芬女士，195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牛奶公司、上海牛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并任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黄庆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造纸工业机械工程师。1994 年至 2005 年在国际济丰包装集团公司的东莞厂、上海纸杯厂、大连等厂任总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在美国国际纸业公司的成都、上海、沈阳、保定等厂任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在世纪阳光纸业集团包装事业部任管理总监。2015 年加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徐宏菁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上海通联压缩机厂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上海京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通联有限人事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人事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部经理，2014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兼任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起兼任新通联（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5、王健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现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任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杨方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6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上海新华制浆造纸厂质检科长；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国际济丰石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物流科长；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科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沪国际纸业包装（上海）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入职本公司。

议案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岳青先生、董叶顺先生、张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岳青先生，194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4 年至 1984 年，上海五一电讯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上海飞鹿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副厂长；1989 年至 2009 年，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历任国产化部经理、材料供应部总监等；2009 年至今，任杭州友成塑料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董叶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今任 IDG 资本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张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阳市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总监、安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HLB 国际会计公司上海成员所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中融集团副总裁、上海华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红枫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国祥先生、程兆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国祥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授等。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上海统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财经大学分中心主任、上海市统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程兆良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21 工厂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上海（闵行）爱生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新通联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副总经理。